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所）辦理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研習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20133228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四、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六、南投縣特殊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本縣所屬各教育階段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促進特教專業發展，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多元服務。
- 二、提升特殊教育及普通教育教師之課程調整能力，以落實融合教育之推動。
- 三、提升本縣所屬各教育階段教師及相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其核心精神及內涵的認識及瞭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行的具體作法，落實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南投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南投縣特殊教育輔導團、本縣所屬各級學校（園所）等。

肆、辦理方式：

- 一、辦理單位可依實際需求以實體或線上課程方式辦理研習、演講、工作坊、專業社群、研討會等。
- 二、研習主題：融合教育、無障礙環境知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特殊教育法規知能、推展特教行政運作、各障礙類別專業知能、鑑定安置、心理評量專業、各項測驗工具與量表、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教學及評量、個別化教育計畫、資優教育知能、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輔具運用與製作、特教 E 化作業、特教親職活動及宣導、專業團隊專業、教師助理員專業、其他特教分類研習等。

三、為增進本縣各教育階段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全面提升教育人員特殊教育素養，進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優質之教學及服務品質，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應公告周知教育處所規劃辦理之特教相關研習予校內相關人員並鼓勵出席參加。

四、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亦可規劃自辦校內特殊教育研習，自辦研習主題建議將教育處學年度重點推動議題優先列入辦理。

五、惟自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務必函報本府取得「府教輔特字號」文號，並將研習報名資訊建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供相關人員報名，於開始研習前進行審核錄取，於活動結束後核發教師研習時數，始得計入本實施計畫伍、預期效益之時數計算。

伍、預期效益：

一、辦理各類主題之特教研習課程，提高研習參與率及研習效能。

二、普通班教師（含校長、主任、組長）、學前教保服務人員每學年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至少達 3 小時。

三、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每學年至少達 3 小時（須參加鑑定或心評相關研習）。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每學年至少達 6 小時。

五、特殊教育教師每學年至少達 18 小時。

六、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學年至少達 9 小時。

陸、成效評估：

一、承辦單位於辦理結束後，應進行成效檢核。

（一）參與人員填寫回饋表單。

（二）彙整回饋表單資料，做為規劃未來研習方向之依據。

（三）活動結束後編製成果冊。

二、每學年統計各教育階段教師及相關人員研習參與狀況，並持續督導各教育階段進行檢討及改善，期各教育階段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每學年均能達成本實施計畫伍、預期效益之時數。

柒、經費來源：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經本府核可後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